

正 本

##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函

地 址：100 台北市南昌路一段 51 巷 1 號 11 樓

承 辦 人：丁銘音

電 話：(02) 23567417 轉 22

傳 真：(02) 23964028

電子信箱：clover@cas.org.tw

100

台北市南海路 37 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優農字第 103000156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協會修正之「採購單位申請使用 CAS 產品證明文件程序」一份，報請 貴會同意並轉知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採購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- 一、本協會依據 102 年 9 月 5 日召開「不應以 CAS 證書影本作為食材來源證明」研商會議訂定「採購單位申請使用 CAS 產品證明文件程序」據以實施。
- 二、旨揭程序原可於本協會網站留言版申請「使用 CAS 產品證明文件」，惟因此方式申請機關無法檢附用印之正本文件，爰刪除該申請方式(申請方式第 2 點)。
- 三、另為強化食材供應鏈之追溯查核，爰於旨揭程序之附件一「使用 CAS 產品證明文件申請表」及附件二「申請使用 CAS 產品證明文件」之申請事項，增列生產業者及供應業者資訊，並於前揭附件備註欄說明其定義。

線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



董事長楊世沛

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  
產品發展協會 印章

此文已掃描為線上簽核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  
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## 採購單位申請「使用 CAS 產品證明文件」程序

### 一、緣由：

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102 年 6 月 21 日優農字第 1020001214 號函知所有生產 CAS 產品生產業者，CAS 產品之供貨證明應以驗證產品包裝標示“CAS 標章”為主，不應以提供證書影本為憑證，惟為因應部分採購單位確有證明文件之需求，爰訂定本程序。

### 二、申請資格：限定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採購單位。

### 三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申請方式 (函文)：請於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網頁 ([www.cas.org.tw](http://www.cas.org.tw)) 驗證專區中下載並依個別供應業者填具「使用 CAS 產品證明文件申請表 (如附件一)」，函知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提出申請。

(二) 經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受理及列冊管理後，5 天 (工作天) 內函送證明文件 (如附件二) 予採購單位。

### 四、採購單位同意 CAS 驗證機構，於必要時可赴採購單位進行 CAS 產品驗收及使用情形查核，以維護採購單位權益。

## 使用 CAS 產品證明文件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□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

申請人	採購單位名稱：			電話：			
	連絡人/職稱：			地址：			
申請事項	採購 CAS 產品明細			預估採購量		**供應業者名稱	
	CAS 驗證 產品名稱	編號	*生產業者名稱				
				kg	廠商名稱： 履約期限： 自    年    月    日 至    年    月    日		
				kg			
				kg			
				kg			
				kg			
				kg			
				kg			
				kg			
				kg			
				kg			
				kg			
				kg			
				kg			
			kg				
			kg				
備註	1. 本表請由適用於政府採購法之單位填寫。 2. 採購單位同意 CAS 驗證機構，於必要時可赴採購單位進行 CAS 產品驗收及使用情形查核，以維護採購單位權益。 3. CAS 產品編號可至 CAS 協會網站查詢。 4. *「生產業者名稱」：係指 CAS 產品生產業者。 5. **「供應業者名稱」：係指投（得）標廠商名稱。						

## 申請使用 CAS 產品證明文件

申請日期：□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

發文字號：□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優農字第□□□□□□□號函

申請人	採購單位名稱：			電話：			
	連絡人/職稱：			地址：			
申請事項	採購 CAS 產品明細			預估採購量		**供應業者名稱	
	CAS 驗證 產品名稱	編號	*生產業者名稱				
				kg	廠商名稱： 履約期限： 自    年    月    日 至    年    月    日		
				kg			
				kg			
				kg			
				kg			
				kg			
				kg			
				kg			
			kg				
備註	1. 採購單位同意 CAS 驗證機構，於必要時可赴採購單位進行 CAS 產品驗收及使用情形查核，以維護採購單位權益。 2. CAS 產品編號可至 CAS 協會網站查詢。 3. *「生產業者名稱」：係指 CAS 產品生產業者。 4. **「供應業者名稱」：係指投（得）標廠商名稱。						

CAS 驗證機構：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核發

董事長

○ ○ ○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1090  
聯絡人：廖政暉  
電 話：04-37061352

受文者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  
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
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951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知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提供正確採購並驗收CAS台灣優良農產品之相關注意事項，請以「使用CAS產品證明文件」取代CAS證書影本作為資格證明文件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9月24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20143379號書函轉農委會102年9月18日農牧字第10207288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上開102年9月24日來函略以：
  - (一)查學校、醫院、國軍部隊及矯正機關等團膳採購單位多指定優先採購CAS產品，惟少數業者供應非CAS驗證產品卻提供CAS證書影本作為其來源證明，致使採購單位權利受損並傷害CAS驗證公信力，各團膳採購單位應逐批驗收產品包裝標示完整性及認明CAS標章，不應以業者提供之CAS證書影本取代驗收作業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
  - (二)農委會另與驗證機構合作，推動由驗證機構核發「使用CAS產品證明文件」取代業者提供之CAS證書影本，請適

用政府採購法之單位於必要時，逕向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提出申請，以確認投標廠商資格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本署學務校安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## 採購單位申請「使用 CAS 產品證明文件」程序

### 一、緣由：

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102年6月21日優農字第1020001214號函知所有生產CAS產品生產業者，CAS產品之供貨證明應以驗證產品包裝標示“CAS標章”為主，不應以提供證書影本為憑證，惟為因應部分採購單位確有證明文件之需求，爰訂定本程序。

### 二、申請資格：限定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採購單位。

### 三、申請程序：

#### (一) 申請方式：

1. 函文：請於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網頁 ([www.cas.org.tw](http://www.cas.org.tw)) 驗證專區中下載並填具「使用CAS產品證明文件申請表(如附件一)」，函知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提出申請。

#### 2. 留言版：

請採購單位至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網頁留言版中，填列：

(1)「姓名」：申請單位(請包含採購單位名稱、電話、連絡人/職稱、地址)。

(2)「E-mail」：連絡人之電子郵件信箱。

(3)「主題」：申請使用CAS產品證明文件。

(4)「內容」：請列出採購CAS產品明細(包含CAS驗證產品名稱、(編號)及採購量、供應廠商名稱)。

(二) 經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受理及列冊管理後，5天(工作天)內函送證明文件(如附件二)予採購單位。

### 四、採購單位同意CAS驗證機構，於必要時可赴採購單位進行CAS產品驗收及使用情形查核，以維護採購單位權益。

附件一

### 使用 CAS 產品證明文件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□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

申請人	採購單位名稱：		電話：	
	連絡人/職稱：		地址：	
申請事項	採購 CAS 產品明細		供應廠商名稱	預估採購量
	CAS 驗證產品名稱	編號		
備註	1. 本表請由適用於政府採購法之單位填寫。 2. 採購單位同意 CAS 驗證機構，於必要時可赴採購單位進行 CAS 產品驗收及使用情形查核，以維護採購單位權益。			



附件二

## 申請使用 CAS 產品證明文件

申請日期：□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

發文字號：□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優農字第□□□□□□號函

申請人	採購單位名稱：		電話：	
	連絡人/職稱：		地址：	
申請事項	採購 CAS 產品明細		供應廠商名稱	預估採購量
	CAS 驗證產品名稱	編號		
備註	1. 採購單位同意 CAS 驗證機構，於必要時可赴採購單位進行 CAS 產品驗收及使用情形查核，以維護採購單位權益。 2. CAS 產品編號可至 CAS 協會網站查詢。			

CAS 驗證機構：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核發

董事長

楊 ○ ○